

# 共享法庭 『田间地头』的纠纷， 『田间地头』化解



共享法庭 (陈露佳 摄)

签订，整个过程仅耗了1.5小时，“共享法庭”的快速高效，让人们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据悉，2021年以来，根据省委部署，浙江全面推行“共享法庭”建设，着力以一体化、均衡化、便捷化的诉讼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助力形成与共同富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共享格局。

那么，“共享法庭”到底是什么物？

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马金平介绍，“共享法庭”是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以“不增编、不建房、快落实、广覆盖”为原则，依托镇街村社、行业组织现有硬件设施，用“一根网线、一块屏”作为标准配置，串联起“共享法庭”和人民法庭、矛调中心、协会商会及网格法官、调解员、网格员等解纷资源，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便捷的司法服务。

“它打破了传统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等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制约，将司法载体和触角向村社最基层延伸，真正实现‘田间地头’的纠纷，‘田间地头’就地快速解决。”马金平说。

目前，“共享法庭”宁波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依托镇街矛调中心或人民法庭、派出所及其联动服务站、司法所等机构，设立镇街“共享法庭”；二是依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社综治工作站，设立村社“共享法庭”；三是依托金融、保险、邮政等营业网点，妇联、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以及调解组织、行业协会设立特设“共享法庭”。

据统计，截至2022年2月底，全市法院共建成镇街“共享法庭”148个，覆盖率为95%；村社“共享法庭”1985个，覆盖率为70%；建成环资“共享法庭”、铁路“共享法庭”、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共享法庭”等特设“共享法庭”101个。

## “共享法庭”能做什么？

或许有人会问：“共享法庭”有什么作用？能给老百姓带来什么？

首先，可以快捷化解纠纷。“共享法庭”可实现法官远程诉前调解指导、当事人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功能。当事人申请调解，

法院在线调解指导；调解成功后，可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大大推动了矛盾纠纷的诉前化解。此外，调解员、网格员也可通过“共享法庭”协助当事人办理网上立案、在线诉讼、远程参与庭审、出庭作证等司法服务事项。

其次，可以在线普法。今年1月26日，余姚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酒驾案件。远在22公里之外的大岚镇镇政府内，约20名基层干部通过“共享法庭”远程旁听。

“通过‘共享法庭’远程旁听了庭审，我感触很深，作为一名农村基层干部，我们要时刻牢记法律红线，保持清醒头脑，让法律作为我们办事的行为准则。”庭审结束后，大岚镇和谐村党总支书记沈远其感慨地说。

据悉，“共享法庭”具备法治培训、“四明”云法庭、裁判文书、庭审公开、法规查询等功能，可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普法宣传，以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第三，可以助力基层社会治理。2021年8月，奉化某工地上，小张与工友因言语不合引发肢体冲突，不慎从约一米高的型钢上摔落，致使腿部受伤。

双方来到派出所后，无法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于是设在派出所的“共享法庭”庭务主任蒋忠康便立即连线了方桥法庭庭长王佩岚，请求在线指导调解。王佩岚了解情况后，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列出了一张详细的清单，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随后，方桥法庭专门就此开展了一场线上法律培训，并整理了一份更加完整的清单上传至“共享法庭”，以推动同类纠纷的快速化解。

“共享法庭”通过与人民法庭、网格员、社会治理干部等基层解纷力量全面加强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等，从源头上推动了基层善治。

此外，“共享法庭”还可以依托司法大数据，存储并实时提取各镇街、村社以及人民法庭辖区范围内受理的案件类型、数量、解纷方式、履行情况等基础信息，生成可视化的数据报表和解纷地图，为党委政府精准治理提供有力参考。

司法服务的“便民超市”、开放互动的“普法学校”、没有围墙的“在线法院”……据统计，截至2022年2月底，全市“共享法庭”

共指导调解972件次，化解矛盾纠纷931件，举办调解培训34场，进行普法宣传136场，提供法律咨询295人次。

## 甬上“共享法庭”有哪些特色？

如今在宁波，“共享法庭”可谓遍地开花，其特色何在？

“我们实现了诉前诉后全贯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宁波的“共享法庭”，依托移动微法院技术优势，系统集成并全线条贯通诉前调解、网上立案、在线诉讼、协助执行等各节点司法服务功能，构建起“诉前+诉中”全链条、集约化、一站式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同时，实现了线上线下全融合。“共享法庭”连接人民法庭、矛调中心、镇街村社等组织及法官、调解员、网格员等人员，实现了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此外，还实现了内外网全互联。“共享法庭”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以现有数字法院系统为基础，实现内外网系统对接，贯穿PC端、移动端与办案办公平台，形成全方位移动互联的新型智能服务平台。

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推动下，各区（县、市）法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建了不少富有特色的“共享法庭”。

鄞州法院和东柳街道共同打造“共享法庭”柳安社会治理研究院服务站，为积极探索“共享法庭”与社会调解组织合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提供新路径；与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前期对接后，牵头设立“共享法庭”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站，实现“项目在哪里，‘共享法庭’就设到哪里”。高新区法院牵手宁波市价格认证中心，设立了全省首家价格争议纠纷“共享法庭”，开辟了价格争议调解新模式。奉化法院在方桥商会设立“共享法庭”，为67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借助‘共享法庭’，推进司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向基层延伸，既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也为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治理、服务人民群众、助力企业发展等提供了强劲助力。”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 防范诈骗 从未成年人抓起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日前余姚14岁女生小凯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时，想起了妈妈的教导。原来，小凯的妈妈教过她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讲过媒体报道的案例，一再告诫她网络上的二维码不能乱扫，熟人要借钱，得打电话或者当面确认，熟人要借钱，得打电话或者当面确认，熟人要借钱，得打电话或者当面确认，继续成功避免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事件。

一些不法分子借电信网络等科技手段，诈骗伎俩花样百出，令人防不胜防。未成年人由于辨别能力较低，社会阅历较浅，生活经验缺乏，心理方面还不成熟，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重点目标群体。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戒备不足、警惕性差、容易哄骗等特点，不断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做”诈骗手法，诈骗犯罪受害人年龄逐渐年轻化。

因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毋庸置疑要把更多精力花在广大未成年人身上，要让每一位

未成年人都能够远离“电诈”陷阱。社会、学校和家庭要增强未成年人防诈骗意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理念，紧绷防范电信诈骗之弦。比如莫贪婪、莫轻信陌生人的花言巧语等。要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地上却存陷阱，当遇到意外“之喜”时，务必要多问几个为什么，以降低电信诈骗的成功率，为社会、家庭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基于未成年人学习模仿能力较强的特点，预防诈骗教育要有针对性。可以多利用媒体的报道，特别是那些发生在身边的防范诈骗案例，重现案例经过，帮助广大未成年人分析陷阱到底在哪里，从而吸取教训，举一反三。

未成年人终究是要离开校园、离开父母和家庭，走向社会、深入生活，如果在他们的孩提时代就学会自我预防、自我保护、自我应对的防诈骗能力，将来就不容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

# 宁波海事法院 一家“海上共享法庭” 被评为省首批示范“共享法庭”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设立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宁波办公室的“海上共享法庭”，因成效突出，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示范“共享法庭”。

该“海上共享法庭”于去年9月设立至今，仲裁中心接受法院委派调解案件6件，涉案标的1.87亿元，其中，涉外案件4件、国内案件2件。当事人来自丹麦、新加坡、巴拿马等国家和地区，案件类型涉及提单运输、航次租船、船员保险、货运代理等纠纷。去年10月，宁波海事法院利用“海上共享法庭”平台，在上述仲裁中心宁波办公室举办货代法律业务、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会，介绍法院海事强

制令典型案例，并对货代行业法律问题、行业规范等进行交流。

据了解，该“共享法庭”基本功能定位于诉前调解、在线诉讼、远程接待、普法宣传等，纠纷调处范围主要是宁波地区海上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与航运相关海事海商纠纷，旨在通过“共享法庭”整合仲裁机构解纷资源，利用海仲服务站专家调解员的专业优势进行诉前纠纷化解，进一步发挥法院“诉讼断后”的指导作用。

据介绍，该“共享法庭”也是宁波海事法院目前设立的14个“共享法庭”中特色最为鲜明、亮点最为突出、实效性最强的“海上共享法庭”之一。（王舜华）



在奉化江口街道来应村“共享法庭”，一场连线调解正在进行中 (法院 提供)



日前，鄞州区云龙镇首批9位法治网格员走马上任，他们中有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等，将分别结对荻江、顿畚等9个村（社区），下沉到全镇3个工业园区，上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为群众和企业撑起一片“法治晴天”。图为两位法治网格员长（右）帮企业排忧解难。

(王博 余 凡 吴锴 摄)

# 驾驶超标电动车出事故 法院：商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明知自家的电动车属于机动车，“心大”的商家吴某却照常上牌并出售。不料，买家儿子在驾驶电动车时遭遇事故死亡。近日，宁海法院审结了这起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

2020年5月，大刘花了2500元从吴某处买了辆电动车，收款收据中写明为某品牌电动车。

2021年4月晚上，大刘儿子小刘开着这辆电动车回家，途中撞上违停在路边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经鉴定，该电动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未采

取相应有效安全措施且未戴安全头盔，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货车司机在夜间未按规定停放车辆，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后，大刘将商家吴某起诉至宁海法院，要求其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药费等共计60余万元。

大刘认为，吴某明知涉案车辆是不符合规定的电动车，在未明确告知的情况下进行销售，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吴某辩称，该车是自己向台州某公司购买的，手续、证件均齐全，不存在产品缺陷。更何况小刘驾驶该车发生事故，是因为他没有安全驾驶，因此小刘的死

亡与自己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刘在未取得驾照的情况下驾驶该车，且在驾车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未戴安全头盔，撞上违停在路边的大货车后死亡，应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吴某以非机动车的名义销售机动车，且涉案车辆的防盗备案号牌系吴某从旧车上拆下安装至涉案车辆，故吴某对产品的警示和说明上有缺陷，误导了消费者，增加了消费者使用该车的危险性，足以构成产品缺陷。

最终，法院酌情确定吴某承担大刘自负部分的15%赔偿责任，即12万余元。

(董小芳 柏林)